

# 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1. 由新高雄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基於辦理人身保險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戶籍地址……等】
2. 對於本人參與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本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本會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班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本會，除應本人之申請及本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本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權益。
7. 本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書同意本人 身分證字號：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